

音乐

代码：135101

一、培养目标

1、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音乐创作、音乐表演技能，能够胜任音乐创作和音乐表演各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

2、培养要求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创作能力、音乐表演能力，以及较强的音乐理解力与表现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语，可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招生对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历；高等学校专科毕业三年以上、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创作或表演奖励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或 3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四、培养方式

1、采取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2、与音乐实践紧密结合，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行业专家作为校外导师配合指

导应用类课程和毕业环节，加强表演和创作能力的培养。

3、突出艺术实践教学课程比重，加强专业技能在相应艺术行业的实习与应用，力求做到学以致用，实现成果转化。

五、课程设置

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两部分，课程和实践环节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

课程设置（参见附表 “教学进度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培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各专业须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或专业考察。专业实践活动包括两场个人音乐会或音乐创作展示。除学年、学位音乐会或音乐创作展示外的专业实践活动为必修实践，还可进行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学术活动等。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音乐会

学位论文和学位音乐会是音乐专业艺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进行的全面检验，是培养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音乐创作和音乐创新的重要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或对专业所属领域的相关调查研究。论文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构严谨、词句精炼、条理分明、图表精确，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

1)学位论文一般分为收集资料、开题报告、调查或实验、论文写作、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几个环节。

2)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做开题报告(可结合毕业作品选题同时进行)。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好论文质量关，从严要求。有关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按山西大学研究生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2、学位音乐会

音乐表演方向应在规定时间内举行两场不同曲目的音乐会，每场音乐会表演时间每人不得少于 45 分钟；作曲方向要求个人作品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成绩以百分制计，65 分以上为合格。